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5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9年8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